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厅字〔2015〕37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鲁厅字〔201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目标任务，以建设“诚信济南”为主线，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快行业信用、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着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二）工作目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究，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到2020年底，全市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形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依据省有关意见精神，组织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并按程序发布实施。商河县作为省财政直管县要结合实际编制本级建设规划。其他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意见，市直各部门也要研究制定本部门及相关行业的具体实施意见。（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化建设；依据全省统一的信用体系基础标准，推动各部门、行业完善相关信用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共信用信息有关管理规定，将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等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三）构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原“济南信用网”升级改造为“信用济南”官方网站，并依托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以及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建立完善“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单位）依托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履行公

共管理职能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加快建设本部门（单位）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市共享的原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技术规范，推动各部门（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四）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具备市场公信力的服务产品体系，切实满足市场需求。积极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增大信用需求，开展信用产品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支持组建全市性信用协会，充分发挥其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功能。（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别负责）

（五）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行业准入制度，加强征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对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和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提供便利；对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信用信息传播等形成社会性惩戒，建立失

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防机制。（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六）做好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弘扬诚信正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等教材，全面普及信用知识，对各级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积极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形成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分别负责）

（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

1. 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以人民银行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建立完善信息征集体系，建设信用信息服务网络，依据征信业标准搭建征信服务平台，打造满足商业银行和相关部门需求的征信产品，促进信用与融资有效对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

2.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设企业、执业人员、工程项目三类数据库，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全面覆盖建设（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并尽快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互通互联。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

理办法，动态记录各方责任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将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广泛应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建立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职工权益保障等挂钩机制，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市城乡建设委牵头）

3.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市工商局牵头）

4.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领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公示信息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实施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同时，强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落实质量信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市质监局牵头）

5. 在行政管理中率先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和使用信用报告制度。将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6.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以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

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为重点，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树立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大法院系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力度，完善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健全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和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社会公众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分别负责）

7. 加快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以现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构建城市管理诚信体系。建立城市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平台，制定信用记录标准，严格失信信息审核程序，以数字化城管为基础，构建信用监控网络，实现信用信息数字化、数据系统化、资源共享化。（市城管局负责）

8. 实施社会信用示范试点工作。选择1—2个社会信用示范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作为社会信用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社会信用建设。同时，积极争取我市社会信用示范试点县（市）区列入全省社会信用建设示范试点。（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分别负责）

9. 开展现代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围绕打造全国的区域性物流中心，试点推进现代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物流业登记备案制度，建设备案企业信息系统，健全行业信用自律机制，构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定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运用互联网+征信平台，配套完善奖惩政策，全面

提升物流企业信用环境。（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10. 依法实施信用统计。依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纳入常规统计、周期性普查和抽样调查范围。根据统计制度方法有关规定，对达到相关规模（限额、资质）的统计调查对象，及时纳入常规统计名录库，并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资料。在开展常规统计、周期性普查、抽样调查时，引导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并确保统计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失信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在“统计上失信企业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统计局牵头）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5年11月—2016年6月）。研究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并做好政策解读。安排部署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实施意见；市直各部门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部门和相关行业具体实施意见。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6年7月—2018年12月）。制定或修订市、县（市）区和部门、行业信用法规制度规范，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示范工程建设，以及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选择试点县（市）区先行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先行推进的部门、行业要建立健全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市、县（市）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2020 年）。建设各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实现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市、县（市）区两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连互通和信息共享，建成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严惩工作机制，做好信用服务业培育、监管和信用信息推广应用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级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细化具体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人力、物力、财力，及时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任务进行分解量化，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建立年中检查、年底考核通报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监督检查、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保障相关工作有效落实。

（三）落实保障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及事权划分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以及维护运营、示范工程建设、信用主管部门开展业务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建设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

附件：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鲁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苏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李华贤 市政府秘书长

孙义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平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凌安中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春华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董建武 市编办主任

彭寿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仲维威 市法院副院长、巡视员

张 生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宏志 市发改委主任

李会宝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陈东生 市教育局局长

马素刚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 健 市公安局政委

赵玉海 市民政局局长、市双拥办主任

谢圣仁 市司法局局长

张 利	市财政局局长
蒋晓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晓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贾玉良	市规划局局长
蒋向波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田德昌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高立文	市环保局局长
高 铠	市交通运输局巡视员
张曰良	市水利局局长
李季孝	市农业局局长
史同伟	市商务局局长
刘程华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贾堂宏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靳 磊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局长（主任）
尹清忠	市统计局局长
傅志清	市安监局局长
王铁志	市旅游局局长
王嘉振	市国资委主任
王新民	市法制办主任
唐 忠	市金融办主任
刘胜凯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局长
李心宏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贾 杰	市工商局局长

于界平 市质监局局长
孔 杰 市物价局局长
祝 贺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王继东 市市政公用局局长
董宝珂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胡立升 市国税局局长
张志明 市地税局局长
邵立洪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好孟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王宏志、陈好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